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及时提交文件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更及时提交第五委员会文件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¹ 以及会议委员会²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³ 的相关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更及时提交第五委员会文件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¹
2. 欢迎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
3. 重申必须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的文件；
4. 欣见工作队迄今在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问题的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¹ A/63/735。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2 A 号》(A/63/32/Add. 1)。

³ A/63/746，第二节。



5. **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会议服务，并请秘书长确保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得到一切必要的会议服务，以支助其开展活动，包括普遍定期审查；

6.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导致 2009 年没有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足够会议服务的情况，并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上向大会提出其建议，以便避免发生类似的情况；

7.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参加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各主要群体提供支助。
